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丹政采标（2023）商字第 14 号

项目名称：丹阳市急救中心院前急救指挥调度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丹阳市血站

中标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丹阳市血站

乙方：（卖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丹阳市急救中心院前急救指挥调度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血站。
2.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即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 “见证方”系指负责招标采购的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4.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急救及紧急救援通讯平台和信息处理平台涉及的软件、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系统集成、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6.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

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丹阳市急救中心院前急救指挥调度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丹政采标（2023）商字第 14 号（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承诺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报价明细表”。

四、完工期与服务范围

4.1 货物在规定的完工期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须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4.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3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平台建设、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4.4 交货地点：丹阳市血站（丹阳市急救指挥中心）新址。

4.5 服务范围：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及

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五、合同价

5.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2970000.00元)。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2)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4) 一年后,付清余款。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供货及货物质量保证

8.1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

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要求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各主要子系统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4 根据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

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九、附随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除第 9.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中标单位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9.2.2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9.2.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4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9.2.5 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附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

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实施及验收

11.1 项目实施

11.1.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磋商响应时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系统集成、平台建设、调试及投入运行。

11.1.2 乙方接入传输至机房的局向的 2M 数字中继电路，实施双光纤接入，实现双保护，做到两条专线互为主备，其中一条出现故障，120 电话仍然可以打通，在极端情况下，市民呼叫“120”电话，能自动转接至值班电话，启动应急保护功能，上述所有施工费和每月功能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11.1.3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11.1.4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等，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1.2 验收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对

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甲方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11.3 甲方具体验收要求：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依据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十二、培训

12.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甲方的技术人员参与、熟悉和掌握；在交工验收后（或项目实施中）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多次系统培训，达到人人能够熟练掌握操作系统。

十三、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安装指南：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十四、服务要求

14.1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彬，联系方式：15651281586，在项目供货、施工、建设、调试、试运行、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14.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施工现场处理软硬件

设备异常问题。

14.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4 乙方承诺向用户免费提供为期 5 年的售后技术服务（运维支持、性能调优、应用对接、技术咨询、定期巡检、基础软硬件及应用系统适配、定期技术培训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质保期外，如需单独采购、更换以上设备，仅收取设备费用，且供货价格按照不高于报价明细表价格。免费二级等保 2 次，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14.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服务 7×24 小时，故障申报后，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做好各种故障的应急预案。

14.6 其它本项目磋商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承诺。

十五、索赔

15.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

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软件模块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十六、乙方交货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交付甲方验收。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七、误期赔偿

17.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或交付平台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交付平台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税费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二十、纠纷解决办法

20.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二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

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交付、平台建设、系统集成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三、转让和分包

23.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4.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丹阳市血站 乙方（加盖公章）：联通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丹句路4号

地址：北京市科谷一街10号

院8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陈燕
321181160967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址：丹阳市兰陵路8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11-86906230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张俊